

廊坊市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人居环境多元共治：困境与路径

□中共廊坊市委党校 赵雪芬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民群众获得感最直接的来源。近年来，廊坊市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深层困境，治理结构中“引领”与“共治”之间的张力尚未理顺。基层党组织如何从“包办者”转变为“赋能者”，成为破解难题的关键。

一、组织嵌入：推行网格化治理

多元共治的前提是治理主体的有效动员，有赖于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向乡村末梢深度延伸。传统的“村”“两委”“一村民小组”二级架构，面对全域性、琐碎性的人居环境治理事务，常因触角不够细密而陷入“看不见、管不着”的窘境。实践表明，网格化治理是破解这一难题的有效抓手。

以“因地制宜、无缝覆盖”为原则，在乡镇范围内设立基础网格，由村“两委”干部担任网格长，同时吸纳党员代表、村民代表作为兼职网格员，形成专兼结合的队伍结构。网格员既是信息收集者，也是政策宣传员，更是环境问题的第一响应人。每个网格覆盖数十户村民，网格员定期巡查，实现了从“等问题上门”到“主动发现问题”的转变。

网格化治理的深层意义在于重构了党组织与农户之间的“治理距离”。在传统模式下，村民遇到环境问题往往响应迟缓。网格化之后，问题发现与上报的链条大幅缩短。同时，网格员能够区分“能力不足”与“意愿不强”两类问题，分别采取协助清理与劝导教育等差异化策略，避免了“一刀切”式的治理方式。

在网格化管理的基础上，可建立配套制度：制定网格巡查清单，明确重点巡查事项；建立“发现—上报—处置—反馈—销号”的闭环流程。这些做法将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可操作的治理效能。然而，网格解决了“谁来管”的覆盖问题，尚未回答“为何要管”的动力问题。这需要利益联结机制来回应。

二、利益联结：推行参与激励

单纯依靠行政动员和道德号召，难以支撑村民和市场主体持续参与。行政动员依赖反复督查，一

旦力度减弱，问题容易反弹；道德号召对普通村民的持久激励有限。多元共治需要构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各方在参与中“有利可图”。当环境治理与村民切身利益挂钩、与市场主体盈利空间对接时，“要我做”便能转化为“我要做”。

在村民动员层面，推行“积分制”是一条有效路径。由村党组织牵头制定积分细则，将村民参与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庭院美化等行为量化为具体分值，村民凭积分可兑换日常生活用品。这一机制将环境参与的“远期公共效益”转化为“近期私人收益”，降低了村民参与的行为门槛。同时，积分定期公示，形成了隐性的社会比较和荣誉激励。

“美丽庭院”建设的经验印证了同一逻辑。当庭院美化不仅能提升居住品质，还能成为“美丽经济”的载体时，农户的参与热情被实质性激发。引导农户利用庭院空间发展微菜园、微花园，或由党支部牵头将闲置农房改造成民宿、手工作坊，使环境治理不再是“额外负担”，而是“增收途径”。

在市场主体层面，在具备产业基础的村庄，由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是一条可行路径。将环境治理纳入合作社运营范畴，以良好的村容村貌提升村庄形象，转化为农产品品牌溢价。合作社获得更高收益后，可反哺环境管护，形成“环境改善—产业增值—反哺环境”的良性循环。

各方意愿被激活之后，分散在不同部门手中的资源如何汇集到村庄层面，成为下一个挑战。这就需要平台整合机制来破解“条块分割”的体制性难题。

三、平台整合：推进资源统筹

人居环境整治涉及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提升等多个领域，事项分别归属于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有自己的项目标准、考核要求和时间节点，呈现出典型的“九龙治水”式碎片化格局，常导致资源浪费和治理效能衰减。基层党组织的关键作用在于搭建整合平台，实现从“条块分割”到“一核多元”的资源统筹。

一是建立规划统筹机制。乡镇党委应主动承

担规划统筹职能，组织各方共同编制人居环境整治“一张图”规划。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统筹推进”的原则，对各类项目进行时空整合：明确优先治理区域，合并可同步实施的项目，预留基础设施。改变“部门各自上报、简单叠加”的做法，真正按照村庄实际需求进行整合。

二是构建资源协同平台。村级党组织应成为“需求清单”与“资源清单”精准对接的枢纽。一方面，通过网格化治理摸清村庄真实需求，形成“一村一策”的需求清单；另一方面，主动对接各职能部门的项目资源，将村庄需求转化为可落地的项目方案。实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避免重复建设或治理盲区。

三是完善协商议事机制。多元共治必然伴随多元诉求的冲突。基层党组织应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载体，建立由村党组织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提出议题—协商讨论—形成方案—分工落实—反馈评估”的完整闭环。原本需要在不同部门之间反复协调的矛盾，可以在基层党组织的统筹下就地化解。

四是强化制度保障。上级党委应建立健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响应机制，赋予乡镇党委对职能部门资源的统筹协调权。同时，将职能部门的农村环境治理绩效纳入对其支持基层工作力度的考核，改变“只重项目下达、不重落地实效”的倾向。

平台整合的本质是基层党组织从“被动协调者”向“主动整合者”的角色升级。资源整合解决了“用什么干”的问题，但成效能否持续，还取决于能否将集中整治转化为长久的制度习惯。

四、机制长效：推进治理转型

农村人居环境的可持续改善，最终取决于能否将集中整治成果转化成为常态运行的制度，再进一步内化为村民的行为习惯。当前许多农村面临“集中整治—成效显现—反弹回潮—再次整治”的循环，深层根源则在于制度建设滞后于硬件改善。长效机制建设需在三个层面同步推进。

一是责任机制内化。将环境整治成果融入村

新时代广电网络企业思政工作与人才激励机制——以江苏有线常州分公司人力资源实践为例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张益伟

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导下煤矿国企监督执纪风险防控的实践探析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淑村矿 苑征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也是破解煤矿国企监督执纪难题的关键钥匙，它不仅能够穿透煤矿国企复杂的工作场景与人员结构，精准触及审查对象的思想根源，更能在风险防控中发挥“防患于未然”的引领作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淑村矿纪委作为冀中能源下属单位，深刻认识到思想政治工作在监督执纪中的核心价值，立足煤矿行业特性与自身工作实际，系统探索“以思想政治工作为引领”的监督执纪风险管控路径，旨在将思想优势转化为安全优势，为煤矿国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与实践支撑。

一、以思想政治工作为引领，精准画像筑牢防控根基

聚焦干部职工思想动态，通过精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潜在思想倾向与风险点，为监督执纪风险防控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施策依据。一是依托档案精准素描，夯实思想研判基础。规范完善党员干部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政档案，系统梳理个人家庭情况、任职经历、年度述廉报告、信访核查结果等信息，精准勾勒干部职工的基本情况、思想脉络和廉洁风险点，为后续开展针对性思想政治工作、精准把握思想根源、排查风险隐患提供全面、可靠的基础依据。二是结合数据立体画像，提升风险预警能力。联合所在党支部、工会、安监等部门，综合分析涉及及人员的基本信息、社会关系、身体状况、工作表现等数据，量化描述其性格、生活状态，并重点研判思想动态变化，为精准识别思想误区、潜在顾虑等问题提供支撑。三是聚焦监督靶向发力，深化思想防控实效。结合前期精准画像与动态研判成果，将思想引导深度融合监督执纪各环节，通过“一对一”谈心谈话、靶向式政策宣讲、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精准破除思想误区、化解潜在顾虑。

二、以思想政治工作为引领，科学预判优化方案

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先导作用，结合已预判的潜在风险，将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要求融入方案设计，提升监督执纪风险管控的科学性与针对性。一是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意识。在细化工作方案的基础上，重点对监督执纪工作人员开展责任意识与安全意识专题教育，确保其以坚定的政治自觉和严谨的工作态度投入监督执纪工作。二是强化思想沟通，筑牢安全屏障。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应强化思想沟通与情绪关注，通过及时的思想引导消除潜在顾虑，稳定人员状态，确保安全可靠、平稳推进。三是聚焦对象差异，优化施策方案。精准结合监督执纪对象的岗位特点、性格特质与思想差异，评估其因思想问题可能引发的风险等级，“一人一策”制定包含思想疏导内容的监督执纪工作方案，提升监督执纪工作的人文关怀与风险防控效果。

三、以思想政治工作为引领，规范落实强化措施

把思想政治工作深度嵌入“事前准备、事中实施、事后跟进”的全流程，确保风险防控各项措施环环相扣、落地落细、全程可控。一是严抓安全准备，做实思想前置引导。在监督执纪过程中，如清理检查谈话场所、评估对象风险等级、确认其健康与情绪状态，并为女性、老弱病残等特殊对象安排专人陪同，同步深化思想引导工作，通过耐心沟通缓解对象的紧张焦虑情绪，为监督执纪顺利开展筑牢思想与安全双重基础。二是严控过程管理，做细思想同步疏导。监督执纪过程中，在密切关注对象身体、情绪变化并及时调整节奏策略的同时，应将思想疏导贯穿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心理干预与思想引导，及时化解负面情绪，严防因思想偏差引发风险，确保监督执纪平稳推进。三是规范应急处置，深化思想后续引导。若遇突发情况，立即终止监督执纪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关注对象情绪反应并做好信息反馈；后续结合其作息规律持续观察身心变化，将思想工作延伸至监督执纪后，通过常态化心理疏导，巩固风险防控效果。

在媒体深度融合与智慧广电转型的关键时期，广电网络行业面临新技术迭代与激烈竞争，对人才的思想凝聚与专业创新提出更高要求。传统思政工作存在与业务脱节、激励方式单一等问题。推动思政工作与人才激励机制深度融合，将精神引领转化为制度化的驱动力量，以破解人才难题、激活内生动力，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紧迫课题。江苏有线常州分公司通过人力资源实践探索二者协同有效路径，形成了具有借鉴价值的实践经验。

一、思政工作与人才激励的内在耦合逻辑

广电网络企业兼具政治与市场双重属性，人才工作须二者兼顾。江苏有线依托“党党政网民屏”优势，将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与企业愿景融合，担当国家信息化建设使命。思政工作与人才激励辩证统一：传统激励多侧重物质，难以满足精神需求，思政工作通过价值引领弥补心理契约缺失，构建精神激励路径。前者通过形势任务教育指明方向、凝聚共识；后者将战略目标解码为指标与回报，实现“方向”与“兑现”共振。二者深度融合推动人才资源从“支撑”向“引领”跃升，为智慧广电转型注入持久动力。

二、思政工作与人才激励协同机制的构建路径

（一）组织架构双向嵌入，打破协同壁垒常州分公司打破部门壁垒，将思政职能嵌入人力资源管理全流程，实现“思政引领+人才管理”同部署、同推进。通过深化一线广电站改革，将思政触角向延伸至经营最前沿，依托“青苗计划”“双向挂职”等机制，在实践历练中捕捉员工思想动向，推动思政工作与考核分配、人才培养深度绑定。在考核体系中，突出业绩提成获得感，将业务创

新、一线支撑满意度等指标纳入考评，用制度践行企业使命。同时，建立定期思想交流机制，通过“思想交流会”“一线座谈会”等形式，传递企业战略部署，畅通员工诉求表达渠道，让思政工作从“专题会议”转为日常管理的制度化存在。

（二）激励工具分层设计，提升适配效能针对人才结构异质性，常州分公司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激励”，结合“223有线远航”人才工程，设计分层激励体系。对于创新型人才，梳理年度重点攻坚项目清单，加大资源倾斜，通过荣誉激励、项目授权强化使命担当；针对“223远航人才”“890菁英实训营”等重点队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涵盖互联网营销、AI应用、党建等专项内容，增设攻防比武排名，将工匠精神转化为可量化的成长阶梯。对于市场—线人员，通过思政引领激发热情，挖掘先进典型与榜样事迹，通过内部宣传、经验分享打造价值观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场景载体创新渗透，增强落地实效常州分公司打破传统单向宣传模式，依托数字化平台与实体场景，推动思政工作与人才激励场景化融合。在数字化场景中，借助企业内部平台设置交互式学习模块，鼓励员工自主创作技术攻坚纪实、服务手记等内容，将浏览、评论、创作行为转化为积分，可兑换学习资源或项目参与机会，形成分布式内容生产网络，让员工从价值创造“受众”转变为“创作主体”。

在实体场景中，将“青年创新工作室”“党员技术攻关组”延伸至播出机房、干线维护点等一线阵地，聚焦智慧广电、用户服务优化等课题，在攻关中融入沉浸式思政元素，引导员工践行初心使命。攻关成果以团队署名形式固化为企业标准，让精神激励转化为可见成果，增强员工归属感与荣誉感。

数智赋能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水平

□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党校 吴纪树

大灾害损失。（三）资源保障“薄弱化”限制应急能力的支撑性与适配性。

从资源储备来看，基层应急物资多采用定点储存模式，缺乏基于大数据的需求预测与动态调配机制，导致物资储备与实际需求脱节，有的地方物资积压过期，而有的地方则在应急时物资短缺。从能力支撑来看，基层应急队伍数智化装备配备不足，无人机巡查、智能穿戴设备、移动指挥终端等技术工具普及率较低，致使基层在应对重大风险时常陷入有心无力的被动局面。

二、数智赋能基层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路径

（一）强化顶层设计，构建标准化支撑体系依据“十五五”规划纲要推进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相关要求，由省级层面出台基层智慧应急建设指南，统一数据共享、设备兼容、平台对接标准，防止各地各部门标准不一、平台分散。整合应急、公安、气象、水利等部门数据资源，建设县级统一的应急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另外，还要加大财政投入，向中西部农村、山区等薄弱地区倾斜，为地质灾害高发区域配备监测设备，在偏远乡镇建设智能物资储备点，逐步缩小城乡数智发展差距。

（二）深化机制创新，完善平急结合运行模式建立平时监测预警、紧急时应急处置的平滑转换机制，使智慧平台在常态下开展隐患排查与风险研判，应急时迅速转为指挥调度枢纽。

规范约，使环境维护从“村委要求”转变为“村民共识”。推行环境卫生承诺书签订制度，以契约化方式明确每家每户的环境责任，引导村民从“要我参与”转向“我要参与”。契约化治理调动的是村民的认同感和责任感，比单纯的行政处罚更具持久效力。

二是监督机制常态化。设立“环境监督岗”，由党员和村民代表轮流值岗，定期开展“美丽庭院”“卫生示范户”评选。这种“同伴监督”与“荣誉激励”相结合的方式，降低了行政监督的成本，增强了村民的自主性。同时，要明确监督岗的职责边界和问题处置流程，确保监督发现的问题进入处置闭环。

三是建管衔接前置化。许多村庄环境治理的痛点在于“重建轻管”。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基础设施建设之初同步设计管护方案与资金来源。在项目申报阶段就明确设施建成后维护主体、维护频率、维护经费来源等事项。维护经费可采用“财政补一点、集体出一点、村民筹一点”的方式多元筹措。只有在建设阶段就把“后半篇文章”想清楚，才能避免“建成即闲置”的悲剧。

这三个层面的制度构建，最终目标是使环境治理从“任务”转化为村民日常生活的习惯，从“他律”最终转化为“自律”。

结 语

实践证明，基层党组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多元共治的关键，不在于“包打天下”，而在于成功实现角色转型，从直接供给者转变为组织者、赋能者、协调者。组织嵌入解决“谁来做”的动员问题，利益联结解决“为何做”的动力问题，平台整合解决“做什么”的资源问题，机制长效解决“做得久”的持续问题。四者相互支撑、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了基层党组织多元共治的行动框架，既是对当前治理困境的回应，也是迈向乡村善治的必由之路。

（本文为2026年度廊坊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课题，课题编号：2026068，廊坊市基层党组织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多元共治的现实困境、行动框架与实现路径，课题负责人：赵雪芬，课题组成员：兰宏伟、赵芮）

与此同时，司法实践表明新技术应用加剧了个人信息侵权的隐蔽性，举证难度较大，消协事实认定成为争议焦点。黑箱式的自动化决策过程使信息主体难以知晓个人数据如何被收集、分析和利用，更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主张权利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虽对自动化决策作出专门规定，但现有制度对算法解释、决策透明度及公平性审查的规定仍较为原则，在人工智能复杂决策场景下的适用路径亟待进一步明确。

（一）构建双维评价与动态反馈机制常州分公司构建“业绩+素养”双维考核体系，明确“职业素养”考核占比不低于30%，重点考查思政表现、团队合作、文化传播等行为，将思政要求量化为可考核指标。采用360度评价法，综合上级、同级、下级及客户评价，全面评定员工的价值贡献，打破“唯业绩论”。同步建立激励政策年度“体检”机制，通过匿名问卷、离职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覆盖各层级、各年龄段的员工，精准排查激励需求与政策温差，根据行业变化、战略调整及员工需求升级动态优化机制，确保二者同频共振。

（二）强化资源投入与队伍赋能机制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荣誉表彰、技能培训、文化建设等，保障激励措施与思政工作落地。加强思政工作者与HRBP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政治理论、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等培训，提升“思政引领+人才管理”综合能力，推动其运用激励手段解决业务人才问题。定期举办创新案例大赛，挖掘推广基层首创经验，优化协同机制运行效率，提升融合创新能力，为长效运行提供队伍支撑与经验积累。

结 语

新时代广电网络企业思政工作与人才激励的融合是理念、制度、工具层面的系统变革。常州分公司的实践表明，唯有以意义建构激活人才内在动机，用制度安排承载思政价值，靠场景化工具实现常态化渗透，才能构建二者协同的良性生态。通过精细化激励设计，思政工作可转化为员工可感知的成长阶梯，破解人才发展难题，为智慧广电战略落地、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推动行业在媒体深度融合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施行以来，已走过4年多的实践历程。司法数据显示，仅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近3年即审结66件涉及个人信息权益的二审民事案件，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态势。然而，2025年以来，利用AI换脸合成人脸识别侵入金融账户、AI合成动态人脸视频骗取App认证等新型案件频发，暴露出人工智能技术对现有法律保护体系的渗透与冲击。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大规模信息处理方式及其强大的数据生成能力，对现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信息自决”为理论基础的权利体系构成了结构性冲击。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如何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回应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全新挑战，实现个人信息保护与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亟须深入探讨。

一、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主要挑战

在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社会经济场景的背景下，传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在规则适用与技术现实之间日益暴露出深层次矛盾。

现行制度建立在“信息自决”的基础之上，强调个人能够基于充分知情对自身信息处理作出自主决定。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依赖海量数据训练，数据处理规模庞大、链条复杂，逐一获取用户同意在操作层面几乎不可行。有学者指出，企业为合规不得不在模型训练和数据审查上投入大量资源，研发成本和运营成本大幅增加。在这种两难处境下，“告知—同意”机制既难以真正保障用户知情权，也不利于技术的合理发展。

与此同时，司法实践表明新技术应用加剧了个人信息侵权的隐蔽性，举证难度较大，消协事实认定成为争议焦点。黑箱式的自动化决策过程使信息主体难以知晓个人数据如何被收集、分析和利用，更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主张权利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虽对自动化决策作出专门规定，但现有制度对算法解释、决策透明度及公平性审查的规定仍较为原则，在人工智能复杂决策场景下的适用路径亟待进一步明确。

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以基础法律为支撑、专项规则为补充、未来专门立法为方向的多层次治理结构。但正如学者所指出的，人工智能专项规则快速演进，整体结合却有所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人工智能场景下的适用边界和实施路径仍需进一步明晰，部分制度工具尚未得到有效激活。专项规则与基础法律之间的协调不足，使执法标准、企业合规和司法裁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了治理效能与产业预期。

二、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完善路径

面对上述挑战，有必要从风险分级、技术规制、制度衔接等维度，系统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的个人信息风险随内容、上下文及处理方式动态变化，应当依据信息敏感程度与处理行为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保护。对于涉及医疗健康、金融信用等敏感信息的自动化处理，应适用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包括单独明确同意和高等级加密措施。同时，针对大规模、自动化及跨境数据处理活动，应设置专门的法律要求，重点监控模型输出是否泄露训练数据特征或产生有偏结果，并为个人提供质疑自动化决策、申请人工复查的有效渠道。

而鉴于人工智能运行的自主性与不透明性，传统的事后追责模式难以实行及时有效的干预。法律应当倡导并规范“通过设计保护隐私”原则，在系统初始架构阶段即嵌入隐私保护要求，鼓励采用联邦学习、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隐私增强技术。与此同时，应强化算法解释权与透明度义务，要求自动化决策系统提供可理解的决策逻辑说明，并接受独立第三方审计。目前，已有司法机关着手探索引入技术调查官机制辅助事实认定，这一做法值得在制度建设层面进一步推广。

针对当前人工智能治理体系中的专项规则与基础法律，在规则出发点和规范重心上存在差异，即前者以技术应用为导向，后者以数据处理活动为中心，应加快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专门立法，明确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个人信息处理各环节的法律义务与责任边界，并通过设置明确的法律规则接口，使人工智能专项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在制度层面形成有机统一。只有实现规则统一，才能从根本上化解执法、司法与企业合规面临的不确定性。

近年来的实践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已逐步形成行政监管、技术核查与刑事追责相互衔接的立体化格局。检察机关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机制，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之间的衔接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形成覆盖“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追责”全流程的协同保护体系。

结 语

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演进不会止步，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完善亦应持续跟进。本文所提出的分级分类保护、隐私增强技术前端嵌入、专项立法衔接以及多元协同保护等路径，核心在于实现一个根本性的制度转变，从单一倚重个体权利赋权的模式，迈向融合风险规制与技术治理的系统保护范式。这一转变既需保持对技术发展的高度敏感，更需坚守保障公民人格尊严与信息权益的价值底线。唯有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之间建构起动态平衡的制度框架，方能在智能化浪潮中真正落实好“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

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构建

□东南大学法学院 赵晨曦

